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6)

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 緒言.....	4
— 建議修訂細則.....	5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 股東特別大會.....	7
— 應採取之行動.....	8
— 推薦建議.....	8
— 責任聲明.....	8
— 一般資料.....	8
— 備查文件.....	9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獲董事邀請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合資格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02-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8頁)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於董事未有決定時，則為要約日期起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第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楊杰先生

吳國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梁偉祥博士

張慶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採納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細則

聯交所最近宣佈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修訂上市規則。此等對上市規則之修訂分別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最近期對細則之修訂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作出。於該次修訂後，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條文均有所更改。

就此等修訂，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並綜合過往對細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細則之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作出之近期修訂及公司法最近作出之修訂。

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修訂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期間之條文，致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
-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者，則須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刪除有關董事就擁有權益之交易之投票權利之5%最低豁免規定；及
-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程序及行政事宜，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務須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中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供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令本公司在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長期規劃方面更具彈性，例如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考慮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或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此舉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之獎勵或回報，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釐定認購價之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全面增長及發展之人才。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採納，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方能作實。概無董事於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股東就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予以考慮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方能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8,360,000股股份。該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且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方能作實。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最初於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75,787,49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量為77,578,749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儘管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量總和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對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日期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附錄中，提及任何段落號碼即代表本附錄載列的相關段落。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或提供更佳服務，及／或為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間建立更穩健的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除受第15段規限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期間後不能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倘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

4.2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惟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釐定(受限於第10段)的一定數目之股份，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3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該數目須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4或5.5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4或5.5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該要約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7.3 待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後，包括達致要約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7.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7.4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8.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儘管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

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購股權持有人將因而有權獲得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惟：
- (a)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9.4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就本第10.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上限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9.2(b)段批准的上限。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訂本計劃

14.1 受第14.2段及第14.5段的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經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

- (a)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的釋義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事項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

14.2 受第14.3段的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14.3 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有關之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14.4 授予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14.5 根據本第14段修訂的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細則第1(A)條

緊接「核數師」之釋義後面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刪除現有「本公司」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訂釋義代替：

「本公司」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緊接「報章」之釋義後面加入以下「通告」之新釋義：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緊接「法規」之釋義後面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細則第5條

緊接現有細則第5(C)條後面加入以下新細則第5(D)條：

「5. (D) 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3. 細則第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5條代替：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於會上待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4.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2(1)及72(2)條代替：

- 「72. (1) 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5.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條代替：

「73. 按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通過或不獲某一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決議案，即為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結論性證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明。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僅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6.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7.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第二句「進行舉手表決」等字後「(倘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

9.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0. 細則第92(B)條

在細則第92(B)條最後一句「代表委任表格包括」等字後插入「(倘容許舉手表決)」等字。

11 細則第107(H)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H)條代替：

「107.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批准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包銷或分包銷中要約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僅因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12. 細則第107(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3. 細則第107(J)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4. 細則第107(L)條

刪除細則第107(L)條第一句「(D)、(E)、(H)」等字後「(I)、(J)」等字。

15. 細則第142(B)條

在細則第142(B)條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細則第180(B)(i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0(B)(i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80(B)(iii)條代替：

「藉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註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除刊登於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概述)，並授權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實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1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倘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獲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將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上述之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